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峰化工”）拟进行以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重大资产出售：本次资产出售系建峰化工拟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除东凌国际 706.90 万股限售股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向建峰集团出售，支付对价为现金；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建峰化工向化医集团、深圳茂业等 22 名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 96.59%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8日起停牌。2016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起连续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四）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五）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六）2016年5月27日和2016年6月14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同时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七）201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八）201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九）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22名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9月 7日
董 事 会